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2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柒元、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新臺幣拾參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

一、陳柏丞自民國113年3月初（起訴書記載為民國113年2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之，應予更正；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旋轉拍賣買家」、「旋轉拍賣客服」、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時光機」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一線提款車手，葉聖德（另由本院審結）則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二線提款車手，本案詐欺集團並將盧子宸（所涉幫助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940號判決在案）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交付予陳柏丞。陳柏丞、葉聖德與本案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13時14分

01 許向羅心甫佯稱：無法下單，需向「旋轉拍賣客服」尋求支
02 援等語，致羅心甫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6分許（起訴書誤
03 載為14時10分許，應予更正）轉帳新臺幣（下同）9,987元
04 至本案帳戶，陳柏丞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同日14時13
05 分許至址設屏東縣屏東市屏東縣○○市○○路00號（即屏東
06 車站）2樓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屏東太陽城店提領10,000元，
07 隨後於同日14時13分許後某時許，在屏東車站附近之某巷弄
08 內（起訴書記載為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不詳全家便利商店
09 附近，應予更正），交付9,000元予葉聖德收受（所餘1,000
10 元仍為陳柏丞支配），葉聖德收受上開款項後，旋即前往高
11 雄市立美術館附近之某公園（起訴書記載為不詳地點，應予
12 補充），將所收受之9,000元全數放置於上開公園之某樹
13 下，以此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該等
14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5 二、案經羅心甫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臺灣
16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查本案被告陳柏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9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
20 罪之陳述（見本院卷二第109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
21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二第
22 110至111頁），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3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
24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
26 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109、119、121頁），核與證
27 人即告訴人羅心甫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1至
28 12頁），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9 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資料、監視器影像截圖、和雲
30 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31 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565等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2470等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312
02 13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50號
03 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40號判決暨起訴
04 書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0至27頁、本院卷一第41至81
05 頁、第85至9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
06 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7 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2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3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14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
15 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
16 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7 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8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9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20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
21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
2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25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2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
29 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②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0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4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05 定；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9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2. 詐欺取財罪部分：

11 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13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14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16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
17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18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19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20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
21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
22 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3. 經查：

24 (1)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
25 犯行（見本院卷二第109、119、121頁），均不符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或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若被告本
27 案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範圍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得科刑之範圍為有期徒
30 刑2月以上、7年以下為輕，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本
31 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即

01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2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成立另
03 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無新舊法比較
04 問題，業如前述，是本院自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05 則，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敘
06 明。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9 洗錢罪。

10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葉聖德就上開犯行，與「旋轉拍賣買家」、
11 「旋轉拍賣客服」、「時光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
1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5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6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7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8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9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20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
2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五)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25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之「自白」，乃對
28 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刑事特
29 別法中類似規定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即
30 係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
31 司法資源而設。除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製作警詢筆錄時，

01 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且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
02 事實進行偵訊，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始例外
03 承認僅有審判中之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外，衡諸該條
04 文意旨，仍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其適用，缺
05 一不可。易言之，限於廣義偵查程序中，未賦予被告任何
06 自白之機會時，始得逕以其有審理中之自白，例外適用上
07 開減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112年
08 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關於條文結構及立
09 法目的類似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有無適用
10 餘地一節，亦應採取相同標準。

11 2.經查，被告於警詢時為司法警察告知涉嫌「詐欺、洗錢防
12 制法案」（見警卷第1頁）後，就本案犯罪事實詢問（見
13 警卷第1至5頁），已非上開判決意旨所指得例外承認僅有
14 審判中自白亦得減刑之情形；然被告於警詢時明確供稱：
15 我不知道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是涉嫌詐欺及洗錢防制法
16 的行為等語（見警卷第4頁），而未坦認本案犯行，足見
17 被告在廣義偵查中非全無自白犯行之機會，僅因心存僥倖
18 而在警詢時否認犯行，難認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前段規定之要件合致，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公
20 訴意旨認被告於警詢中已坦承不諱，容有誤會，附此敘
21 明。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23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擔任提領車手，共同從事詐
24 欺等犯行，行為顯不足取，另衡以被告有詐欺前科之素行，
25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
26 成調解，業由同案被告葉聖德依約履行（同案被告葉聖德給
27 付10,000元，被告未給付賠償，亦未償還同案被告葉聖德）
28 之犯後態度，有114年7月30日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9 （見本院卷一第265至269頁、第281頁），且為被告所坦認
30 （見本院卷二第109至110頁），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
31 之角色、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等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

01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02 院卷二第122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05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6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7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08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09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10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

12 次

13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復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之罪，有
18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20 第2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
21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22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

26 1.被告固主張：我提領10,000元後，從中抽取1,000元，並
27 將9,000元交付給葉聖德等語（見本院卷第237頁），惟考
28 量本案告訴人匯入之金額為9,987元，是本院認被告所收
29 受之1,000元難認全屬本案犯罪所得（蓋被告提領金額與
30 告訴人匯入金額間有13元差額），因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31 為987元，然該差額13元既為本案詐欺集團所持有、用以

01 收受詐欺所得之金融帳戶，且除本案告訴人外，尚有其他
02 詐欺取財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一節，則有臺灣臺中
03 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40號判決暨起訴書可佐（見本
04 院卷一第85至94頁），應有事實足證被告所得支配之該13
05 元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而上開犯罪所得、取自其他
06 違法行為所得既均未據扣案，亦未繳回或經被告實際返還
07 予告訴人，自均應依法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9 2.至被告所提領並交付予同案被告葉聖德收取之9,000元雖
10 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
11 物，然審酌上開款項已交付予同案被告葉聖德，並輾轉交
12 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足見被告對於該等款項無所
13 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
14 被告對於該9,000元、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爰
15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7 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侯慶忠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郁涵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張顥庭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